

项目编号：GYRXC-202005

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高邮市殡仪馆

招标代理：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1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1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21
第八章 附件.....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高邮市殡仪馆的委托，就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RXC-202005

二、采购项目简介及采购预算

1、项目内容：高邮市殡仪馆委托第三方完成环境检测项目；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项目总预算：23万，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

3、检测周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 25 个自然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环境检测标准、强制性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和相应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CMA 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范围须包含环保检测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能力，如有不在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允许分包到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文件发布信息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磋商文件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上自行查阅，磋商文件工本费 300 元，投标签到时交纳，请各供应商悉知。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yzrxgcgl@163.com，联系电话：0514-82101606），确认函接收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86 号科创大厦 7 楼），逾期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3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86 号科创大厦 7 楼）

（四）响应文件接收人：李清雯

六、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自行踏勘。

七、开标有关信息：

（一）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 86 号科创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514-82101606

邮政编码：225600

（三）采购单位：高邮市殡仪馆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主任

联系电话：0514-80951836

（四）关于磋商保证金

开户信息：

账户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帐号：1108020909100123170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元整，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等形式从基本账户交纳（不接受现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到达指定账户。（注：以个人名义缴纳的保证金无效。请各投标人务必确认保证金在上述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委托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本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高邮市殡仪馆。

2.2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辅材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2.3 “服务”指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应该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

2.4 “供应商”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应具有下列资质：具体资质要求见后

3.4 供应商不应与在本次组织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标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 (5) 开标、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与废标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 (8) 服务承诺；
- (9) 竞争性磋商附件。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4.3 最小单位是包。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进行转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00 前,按照《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对在此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代理机构将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形式答复要求澄清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按照前款方式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供应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按照前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5.5 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供应商。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3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格*1.5%,不足 3000 元则按 3000 元计收;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6.4 评委评标费暂定 900 元（300 元/人），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如有外地评委适当增加路程费，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7. 投标有效期

7.1 自投标截止日起 3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8. 磋商文件份数和签署

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三份磋商文件（壹份正本、二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9.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内外层封袋均应注明此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外层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0.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10.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1.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3.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终止合同执行，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高邮市政府采购网站公告，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5. 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5.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5.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5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高邮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原件）；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原件）；
- (3)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2020年3月—2020年5月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8)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CMA资质认定证书的检测范围须包含环保检测或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能力，如有不在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允许分包到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上述打★号为必备项，若有缺失，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上述未打★号为备查项，若缺项，则响应文件仍然有效，但将影响评分结果。

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

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证实。

2.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细的交货清单、货物安装、验收标准、投标货物技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4 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说明货物对技术要求的适应性，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以替代，但应使采购人和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同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报价、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检测费用、人员费用、试验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用、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1.3 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 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以便查找。

2.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

2.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所有证书及合同原件（如有）请单独封装。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2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单”，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的。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磋商仪式

1.1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2 磋商仪式由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仪式结束后，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响应文件审查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供应商澄清

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8.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8.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评分细则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保留二位小数)。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部分 (40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本项 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与需求相吻合，对资料内容分析、研判理解透彻，工作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可行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有些许瑕疵、需求理解略有偏离，对资料内容分析、研判理解有欠缺，工作重点针对性较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7 分； 方案内容表述不清，工作重点不明确、可行性较弱，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措施进行打分，本项 10 分。 制度全面、有效，得 10 分； 制度较全面、有效，得 7 分； 制度表述不清，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工作制度：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检测服务所需的现场踏勘、专家咨询、质量控制等制度，本项 10 分。 制度具体、合理、可行，得 10 分； 制度较具体、合理、可行，得 7 分； 制度表述不清，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p>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打分，本项 10 分。</p> <p>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0 分；</p> <p>措施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 分；</p> <p>措施表述不清，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本项 10 分。</p> <p>措施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措施较为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措施不够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措施不完整、规范、合理，操作性差，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投入设备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的选型、性能、质量及配置情况进行打分。本项 6 分。</p> <p>设备先进、可靠、稳定，得 6 分；</p> <p>设备比较先进、可靠、稳定，得 4 分；</p> <p>设备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实验室仪器和环境监测仪器；实验室仪器设备投入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含具体型号；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和现场采样设备，不含车辆房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人员配备情况 (14 分)	项目负责人 (6 分)	<p>(1)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编制过同类环境影响评价业绩的得 2 分。</p> <p>(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书、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5 分)	<p>(1)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研高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有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派服务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上岗证且投标人须注明拟派服务人员岗位分工,10 人以上(含 10 人)的得 3 分,5 人(含)-10 人(不含)的得 2 分,少于 3 人(含)-5 人(不含)的得 1 分,少于 3 人不得分。本项最高 3 分。</p> <p>(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投标人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书、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售后服务 (4 分)	<p>根据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具体措施等进行评分。本项 4 分。</p> <p>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的得 4 分；</p> <p>1-2 小时得 3 分；</p> <p>2 小时以上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综合实力 (16分)</p>	<p>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检测含有二噁英项目的业绩，每有1份得2分，满分16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注：(1) 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确保真实性。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

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0.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 2、项目总预算：23万，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同预算价。超过预算为无效报价。
- 3、检测周期：接甲方书面通知后25个自然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 4、检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环境检测标准、强制性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普通颗粒物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硫化氢
	氨
	二噁英
	格林曼黑度
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噪声	昼间、夜间

三、检测要求

- 1、检测依据《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的要求和环保部门排污检测要求及技术规范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2、磋商供应商须保证所有检测项目、数据、环保部门认可。

四、工作内容

(一) 工作要求

- (1) 按国家现行政策及有关规范组织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成交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以及电子文档一份；
- (3) 成交人应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协调，相关费用含在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 项目在办理报批过程中需补充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资料时，成交人应及时提供；
(5)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采购人的任务委托书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并满足项目报批有关要求。

(二) 工作目标、内容和进度

(1) 具体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的环境保护、环境评价法则、文件、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其内容的深度及广度满足国家主管部门环境影响核准的要求，并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2) 主要工作内容

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气候条件制定环境检测方案，负责环境评价所需的环境质量检测，根据提供的环境质量检测报告调查判断项目建设区域的水、气、声、土壤等环境质量，诊断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②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以及环境管理计划；

③配合采购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采取网络发布，张贴公告，报纸公示、听证会或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④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⑤其他相关工作。

(三) 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要求执行。

(四) 评估人员要求

1、熟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丰富的环保或相关行业专业知识；

2、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或环评工程师）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专业人才可不受此限制；

3、熟悉项目实际情况，能从专业角度独立地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其负责；

4、参加讨论并形成专家评估会纪要；

5、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廉洁自律。

6、回避原则

评估机构及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

(1) 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系的；

(2) 不宜接触项目关键技术或商业机密信息的；

(3) 负责预审、审批该环评文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4) 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的其他情形。

五、重要说明

(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检测场所位置、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检测场所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完全按照高邮市殡仪馆确定的检测方案和检测时间开展检测工作。所有的检测实施细则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或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RXC-202005 号

甲方（买方）：高邮市殡仪馆

乙方（卖方）：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磋商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

8.1 项目服务期限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_____

9.2 交付方式：_____

9.3 交付地点：_____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乙方按检测要求全部完成，提供检测数据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见证方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殡仪馆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附件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需求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我单位承诺：

（1）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2）做好售后服务承诺。

8.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声明格式

资 格 声 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 _____
- (5) 实收资本: _____
- (6)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近三年同类响应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 (万元)	出 口 (万元)	总 额 (万元)
年			
年			
年			

4. 本次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如有虚假, 自愿丧失成交资格, 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缴纳相关保证金；在评标、竞争性磋商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按规定的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严格履行合同。

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 月 日

五、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制造商名称）/____（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投标人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注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六、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 开标的采购编号为 GYRXC-202005 的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的投标。本单位已按规定领取了磋商文件，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yzrxgcgl@163.com），并与代理机构电话联系(0514-82101606)完成确认，**确认函接收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在开标时现场单独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3.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七、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高邮市殡仪馆环境检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YRXC-202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九、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价（元）
有组织废气	普通颗粒物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硫化氢	
	氨	
	二噁英	
	格林曼黑度	
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噪声	昼间、夜间	
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岗位	工作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